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的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警税联合作战中心公安办案区装修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警税联合作战中心公安办案区装修工程项目,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钦州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从业人员 179 人,营业收入为 8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钦州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 2022年06月07日